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姵慧

被　　告　黃鶴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並未明定必須以刑事被告列為共同被告，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雖未將刑事被告列為共同被告，而僅對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屬合法(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562號研究意見參照)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就共同加害人(即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之人)之黃鶴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亦屬合法。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